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情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和北京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北证办发〔2023〕224 号）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艾能聚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艾能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东吴证券对艾能聚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北证公告〔2023〕49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艾能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、拟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、拟聘任陈娟

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